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由於(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水平持續偏高，加上本集團的保健及醫療分部以及金融服務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的可能減值，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於2017年6月經歷了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重大變動。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新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的信貸及投資決定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檢討、放緩放貸組合的進一步擴張、在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物色及核證過程中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以及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期止損並提高企業效率。本公司新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前應計的應收款項進行內部審閱，尤其是包括總賬面值154,218,000港元的應收承兌票據，其中包括(a) 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欠負的面值86,018,492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81,54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承兌票據」)應收款項；及(b)

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欠負的面值79,598,533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72,6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在本公司新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後，本公司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向Winning Rose及Puregood發出催收函，其中重申本集團的立場，即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項下的合約責任(「**對手方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但截至本公告日期，Winning Rose及Puregood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

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旨在就有關對手方違約主張本公司的合法權利。由於催收及法律流程尚處於早期階段，對手方違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尚未量化。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經管理層內部審閱後，目前預期對手方違約或會對2017年12月31日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惟減值評估的確切結果尚未最終確定。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對手方違約向有關方面跟進，並就對手方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建議。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定稿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最終的經審核數據或會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目前預計將於2018年3月29日公佈的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